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55號

原告 和廣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芃樺

訴訟代理人 張駙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鈞宇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6千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4,32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書記官 陳信宏